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的说明
的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出具了《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现就上述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相关说明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应尽快推进相关应对措施,积极化解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也将积极督促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解决。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